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消除相关事项影响的具体措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